

#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計畫

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體字第 10530914500 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」，為本校校內飲用水設備之設置、安全、管理及維護，以確保師生飲水衛生安全，制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組織架構：(飲用水設備自主性管理小組)

學校為利用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應成立自主性管理小組，小組委員包含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兩名、教師會代表兩名及處室主任等成員。

## 三、設備管理維護規範：(參照 105.01.14 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訂定)

飲用水設備水源應採用自來水或符合飲用水標準之簡易自來水，自來水儲存水塔於開學前應自行委外清洗，每年至少清洗兩次，如遇天然災害致水質混濁，應增加清洗次數。有關因天災、寒暑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時，應立即檢視水質狀況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，方可使用。

(一) 定期維護：每個月應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排水及電氣運作基本檢查。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，維護紀錄應保存二年。

(二) 平時維護：應指定專人負責檢視飲水機設備機體功能，有任何異狀應先暫停使用，委請廠商處理。

### (三) 水質檢驗：

1. 學校或保養廠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驗，紀錄應保存二年。
2. 飲用水設備抽驗台數每次執行之比例，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台數的 8 分之 1。

### (四) 緊急措施：

1. 不符水質標準是否採取緊急措施。
2. 關閉進水源，停止使用。
3. 於該設備明顯處掛告示警語，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4. 若無法即時完成維修是否洽合約廠商提供替代機台或其他方式代用。
5. 設備維修後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水質標準。

四、本計畫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體字第 10530914500 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」訂定，若有漏列詳盡項目，仍回歸維護須知規定辦理。

附錄：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檢核表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 
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檢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改進事項
管理小組	1	是否成立飲用水設備自主性管理小組。			
	2	是否依全校師生人數調整設置共用飲用水設備數量、機型。			
管理維護	1	繪製飲用水設備配置圖			
	2	飲用水設備編號			
	3	設立飲用水設備紀錄表			
定期維護	1	每個月應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排水及電氣運作基本檢查			
	2	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			
	3	維護紀錄應保存二年			
維護時	1	應指定專人負責檢視飲水機設備機體功能			
	2	有任何異狀應先暫停使用，委請廠商處理			
水質檢驗	1	學校或保養廠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驗，紀錄應保存二年。			
	2	飲用水設備抽驗台數每次執行之比例，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台數的 8 分之 1。			
緊急措施	1	不符水質標準是否採取緊急措施			
	2	關閉進水源，停止使用。			
	3	於該設備明顯處掛告示警語，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			
	4	若無法即時完成維修是否洽合約廠商提供替代機台或其他方式代用			
	5	設備維修後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水質標準			

檢查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